

杭州市民不服行政复议状告市政府 副市长出庭应诉

通讯员 钟法

本报讯 7月2日上午,杭州市中院开庭审理一起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副市长缪承潮作为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并积极答辩,市中院副院长林沛担任审判长组成合议庭审理。部分市人大代表、各城区分管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负责人及市直机关相关负责人到场旁听庭审。

这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以来,杭州市中院公开开庭审理的第一起行政诉讼案件。

费某诉杭州市政府规划行政复议一案,系费某不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杭州某公司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认为该行为影响其住房采光等相邻权,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市政府审查后,认为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不涉及建设项目的高度、间距等,对费某的住房采光等相邻权益不造成影响,故认为费

某据此提出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决定驳回。费某不服,向市中院提起行政诉讼。

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围绕法庭归纳的争议焦点进行举证、质证,充分发表了辩论意见。

缪承潮在最后陈述时表示,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行为时一定要依法充分听取群众的意见,并确保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此次出庭应诉,主要也是来听取群众对杭州城市规划建设的意见建议。相关行政机关负责人通过本次庭审旁听,要从司法审查的角度进一步了解群众对城市规划建设发展的需要,从而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科学规划杭州城市发展,共同建设美好家园。

该案将择期宣判。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有助于实质性化解行政纠纷,提升行政执法水平。据介绍,2019年,杭州市两级法院共开庭审理全市以行政机关为被告的一审案件1730件,其中1494件有负责人出庭应诉,负责人出庭率为86.36%。今年上半年,杭州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已达90%。



我是“小交警”

日前,临海市交警大队联合大洋小学北校区组织成立“少年警校”,并开展系列交通安全实践课,让每一名“小交警”树立正确的交通安全观,督促身边人遵守交通规则。

通讯员 汪维东
金林伟 冯晓霞

吓煞人! 仓库里违规存放800公斤浓度99%的酒精 这场行动揪出隐患,限期整改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钟思思

本报讯 仓库内违规储存800公斤浓度99%的酒精,车间内的氧气瓶未采取防倾倒措施,违规使用铁质开桶器和塑料油抽……在杭州市应急管理局近日开展的安全生产隐患曝光行动中,部分企业暴露出的问题令人触目惊惊。

执法人员首先来到桐庐县经济开发区内的杭州华大海天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房间的钢棚不符合防火间距要求,消防器材也未定期检查。”一进厂区,执法人员就指出企业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

继续向里走,执法人员发现问题更多:施工现场的4个氧气瓶未采取防倾倒措施,5吨的行吊未设置防脱落装置,车间二层平台的防护栏未及时关闭,氨水仓库的洗眼器未按规定设在门口。最危险的是,原本储存浓度24%酒精的仓库里竟存放着800公斤浓度99%的酒精,而且,仓库内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别小看这些问题,一旦出事可能就是大事故。”执法人员说,像氧气瓶未采取防倾倒措施,一旦倾倒过程中发生泄漏,巨大的压力可以让瓶子变成一枚炮弹。

随后,执法人员又来到桐庐县莪山乡山阴岭的杭州裕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合成车间,原本应设在门口的人体静电设施却设在了车间里,部分原料桶上放着铁制开桶器和塑料油抽,甲类仓库内未按规定使用防爆摄像头。

“这里部分原料属于易燃易爆的危化品,所有设施必须采取防爆措施。”执法人员说,像铁制开桶器和不防爆电气设备使用中容易产生火星,极有可能引发爆炸。

据介绍,对此次行动中发现的隐患,执法人员及时向企业提出整改指导方案;对部分整改存在难度的隐患,将由市政府以督办单的形式限期整改。



5吨的行吊未设置防脱落装置



仓库违规存放酒精



氧气瓶未设置防倾倒措施

涉黑涉恶线索 如何“清仓见底”?

(上接1版)

配强线索核查力量 严把线索核查质量

线索核查是扫黑除恶的突破口,核查质量决定着专项斗争战果。省扫黑办、省公安厅、省纪委监委及有关省级单位,对174条重点线索进行直接核查,做到实名举报人不见面不放过、举报事项不查清不放过、查否事项依据不充分不放过。各市也对直接核查线索严格审核把关,直接核查线索已基本办结。

省公安厅为提升线索核查质效,在保持原有线索核查力量不减的基础上,继续抽调骨干民警充实到线索核查专班,全面整合资源、手段,确保了线索核查工作的针对性和专业化。同时压实线索核查责任,不仅开展常态通报,组织开展复核、回头看,还组织各市公安局对疑难线索进行集体会商。

温州市公安局扫黑办调整充实核查警力投入,市级层面专职从事线索核查工作的民警达30多人;丽水市公安局长期保有一支由9名刑侦、法制、治安等警种组成的线索审核专班,扎口把关各地核查报告,对措施不到位、核查不全面、结论不准确的,一律退回重办、限时整改。

深挖彻查重点线索 不放过每一个疑点

我省在核查线索时,不仅深挖彻查重点线索,还通过多种手段对每一个疑点线索“过筛子”。

省公安厅抽取部分反复举报、黑恶指向明确的重点线索和核查进度缓慢的线索,开展直接核查,同时组织杭州、宁波、温州、金华四地公安机关,对一批重点线索进行异地交叉研判核查,推动重点线索转化成案。对已成案线索,省公安厅逐条明确包案领导,先后对10条立案线索以案件督办形式,督促收网打击,打处涉黑组织2个、恶势力犯罪集团4个。

温州市公安局以“有证立案、有据查否”为准则,实行重点线索一律由局长直接阅批。截至目前,省公安厅通报温州收到的135条部发、厅发重点线索,已办结134条,办结率达99.2%。

临海市沿江镇南蒋村,近3年来信访问题突出,群众对村干部意见很大。自去年以来,沿江镇纪委狠下决心彻查线索,终于发现村干部侵吞社保指标、侵占土地补偿款的违法违纪证据。截至目前,已有8条信访线索立案办理,13人受到党纪处理,3人受到刑事处罚。

(上接1版)

杨军特别指出,借贷合同虽然被认定为无效,约定的高利也被同时废止,但对于借贷行为中对利息做过约定的,应该按照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而在何某的案子中,因为借条上没有约定利息,且双方对利息口头陈述不一致,原告也未能举证,最终依据合同法规定,判决被告不需承担资金占用费。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省已有4884人被纳入“职业放贷人”名录。“依据《纪要》第53条认定‘职业放贷人’的借贷合同无效,是对‘职业放贷人’企图利用诉讼程序实现非法利益合法化行为的直接制约。”练俊晨和杨军表示,这样一来,“职业放贷人”的投机行为被直接扼杀在法庭上,有助于维护司法权威,也对其他“职业放贷人”起到警示作用。同时,依据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极大地压缩了职业放贷的利润空间,将使“职业放贷人”逐渐丧失放贷的源动力,甚至失去生存空间。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